



天潤華邦

TIAN RUN HUA BANG LAW FIRM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成都 西御大厦 B 座 13 楼

Add: Xiyu Street Xiyu Building B, 13th.F, chengdu

电话 (Tel): 86-28-86110155

传真 (Fax): 86-28-86110842

www.trhblaw.com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单静、任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涉及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 22 日修订）；
- 2、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截止权益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4、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签到表；
- 5、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 6、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相关议案及表决文件；
- 7、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文件的原件、副本、复印件等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

处，上述文件所涉签字、签章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签到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止权益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174.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158%。公司在任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 责 人： 詹 炯
詹 炯

经办律师： 单 静
单 静

经办律师： 任 海
任 海



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